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1年度訴字第1500號

抗 告 人 巫由霜即新莊英仁醫院

上列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0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6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復為同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民法第122條規定：「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」其立法理由謂：「查民律草案第272條理由謂於一定之期日或期間內，為意思表示或為給付者，其期日或期間之末日，適值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，則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給付，故規定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以防無益之爭議，此本條所由設也。」揆其立法旨意，在於杜絕期日或期間之末日，因適值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給付所產生之爭議而設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17日111年度訴字第150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該裁定業於113年1月3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又抗告人居住在新北市新莊區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規定，其在途期間為2日。故抗告不變期間自113年2月1日起算至113年2月12日星期一即已屆滿，惟該日適逢農曆過年連假，故應計至11

3年2月15日星期四（休息日之次日）屆滿。抗告人於113年2月16日（本院收狀期日）始提起本件抗告，已逾抗告法定不變期間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鄭凱文

法官 林妙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

書記官 李建德